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4 月 17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審判長 黃永勝

連絡電話：03-9252001#1102 編號：109-003

宜蘭地區：院、檢、警、辯加強防疫－聯合遠距視訊模擬演練

新聞稿

宜蘭地方法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除一系列防疫措施，如採購防護衣、手套、面罩供同仁使用、進院必須測量體溫、酒精消毒、佩戴口罩、開庭通知檢附防疫提醒事項、民眾洽公場域、法庭每日消毒以外，為免司法警察於拘提、逮捕被告成為防疫破口，更積極與轄區內檢察署、警局架設 U 會議視訊系統，為使轄區內各相關單位能更順暢使用遠距視訊，特聯合轄區內檢察署、律師公會、警察局(含所屬各分局)舉行遠距視訊模擬演練。

林春長院長表示，宜蘭地院自疫情初始迄今，已經召開 6 次防疫會議，每次會議就行政、審判不同防疫措施議題進行討論、規劃，如訂定本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辦公應變措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處理強制處分事項訊問被告之防疫措施等工作規範，並隨時做滾動式檢討。為加強防護，近日更將聯合服務中心、民事執行處櫃台安裝玻璃隔板，加強防護、

維護洽公民眾及同仁的健康。日前有一位通緝中被告自韓國入境，符合具感染風險之情形，承辦法官衡酌情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遠距視訊方式對被告進行訊問。為使轄區內各相關單位能更熟悉採遠距視訊模式作業流程，假今日主管會報與宜蘭地檢署、宜蘭縣警察局(含所屬各分局)、宜蘭律師公會聯合舉行緝獲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旅遊史、接觸史之被告行遠距視訊演練，希能實際測試發現執行上問題，提出探討、改善，使作業流程更順暢。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謝進賢局長表示，在疫情期間對疑似症狀或感染風險的被告以視訊遠距視訊進行訊問可以達到良好的防護作用，本局及各分局必善加運用遠距視訊裝備，爾後對被告行遠距視訊即可循此模式辦理。宜蘭地方檢察署江貞瑜主任檢察官也表示，希望透過實際操作的演練來精進作業流程。最後林院長感謝宜蘭地檢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含所屬各分局)的協助，讓今天演練能順利圓滿完成，也期望在各方的努力下共同防疫成功。



